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彭瑞儀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livy205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070105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 (1070105765\_Attach01.PDF、  
1070105765\_Attach02.DOC)

主旨：為辦理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7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被害人通譯人員訓練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7年12月10日桃家防字第1070018328號函辦理。
- 二、為建立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協助本市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剝削之外籍配偶、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需口譯、手語翻譯或需特教老師、諮商師協助陪同偵訊之智能障礙者），於接受服務求助過程中不因語言溝通障礙影響保護網絡服務輸送品質，正確傳遞相關資訊及資源，俾利保障個案權益，增進服務品質及效益。
- 三、旨揭課程辦理時間及地點，臚列如下：
  - (一)時間：107年12月17日(一)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 (二)地點：桃園市政府警政大樓8樓大禮堂(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8樓)。

四、本案尚有需聯繫事宜，請逕洽本案聯絡處：二輔導107/12/13 15:25



1070007505

有附件



(連絡電話：03-3322111#210)

五、檢送本案計畫書及報名表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 電子文件  
2018/12/13 14:58:48  
交換章

裝

訂

線